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2〕9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45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收入列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县（区）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县（区）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36 份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奖补	特岗计划 工资性补助
小计（不含省管县）	607	109	109
渭滨区	67		
区本级	32.14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0.73		
高新区	34.13		
金台区	50		
区本级	46.82		
宝鸡一中	1.18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1.85		
实验小学	0.15		
陈仓区	209		56
区本级	168.92		56
高新区	40.08		
凤翔县	48		29
岐山县	53		
眉 县	87		
千阳县	35	62	-3
麟游县	28	47	27
凤 县	30		
扶风县	70	328	87
陇 县	123	228	-3
太白县	21	25	
合 计（含省管县）	821	690	193
高新区	74.21		
其中：渭滨区	34.13		
陈仓区	40.08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4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597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314205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		每生每年1000元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		每生每年125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		每生每年500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		每生每年625元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70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